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5條及評鑑基準表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5條及評鑑基準表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條及評鑑基準表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2、4條及評鑑基準表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3及5條及評鑑基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第度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3及5條及評鑑基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評鑑基準表(自110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 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 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 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 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 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 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 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 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i>T</i> ¬		nD 1=1	17 11 1L 11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A 1 ++ 1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1 7 - 11	
Al 基本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	1~7 項均	
項目	證者。	達成,30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	分	
	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		b bl br bh
	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		各教師於
	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		受評鑑期
	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間需達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		A1 基本
	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1~ <u>13</u> _項	項目及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 <u>(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u>	需達成3	
	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	項以上	A2 配合
	次累計至多20分。	75.2	項目 3 項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		以上,且
	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合計分數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		· ·
	案計畫,例如教育部 <mark>高教深耕計畫</mark> 、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		達80分以
	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		上。
A2 配合	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		
項目	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		
	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		
	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		
	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		
	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師自填		
	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		
	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		
	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		
	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	
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 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個人 研究計 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 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 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 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累 語:得累 題 題 學 計 畫 整 等 書 畫 整 等 書 畫 數 ※ 50% (超 数 至 的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各 受 間 は か 然 期 需
B2 研究成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EI、SCIE、SSCI、TSSC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項 是出項 B2 項目 需求相關	達 B1 、 B2 、 B3 B4 定上計 80 。
B3 全校 性計畫 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	件數:1 件以 上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4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 黑達左項目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 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98 ls/-	マロカル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 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 項 均 成	各教師於受 評鑑期間需
C2 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至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9 達項項成以	達項配項合80至120日內以計分多分基 C2 4 日達,計 130分

備註: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至年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研究項目 分; 輔導與服	及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通過 分	□通過 分	□通過 分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前次評鑑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學年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項目		佐證資料編 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 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 鐘點數要求。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7 項均達成, 30 分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 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 天以上。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 及計算成績。			□達成□未達成	□達成□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 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 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必(選)修課 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 學相關研習活動。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			分數:	分數: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日				
	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 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 名研究生:10分 <u>,本項次</u> 累計至多4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 證 號	資料	上編	相關証	單位認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 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 班、遠距教學、推廣教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育、證照課程…等)依課 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 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 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 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 成果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 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 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 如教育部 <mark>高教深耕計</mark>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 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 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 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							
		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 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 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 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 師,3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 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 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 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 主管確認者:5分至10 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 號	資力	料 編	相關証	關單位認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						□達成	□達成
		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						□未達成	□未達成
		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						分數:	分數:
		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						74 24.	74 244
		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							
		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							
		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							
		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							
		每項計畫 3 分,本項次							
		累計至多 30 分。 (教師							
		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							
		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						□達成	□達成
		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							□未達成
		程、特色課程、彈性課						分數:	分數:
		程等),每門課計10分;							
		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							
		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							
		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							
		項計畫 10 分,參與協							
		助者,每項計畫3分,							
		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						□達成	□達成
		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						□未達成	□未達成
		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						分數:	分數:
		達90分以上,計5分。							
		10 BB -n X ++ -= 10 -m (FMT)						□達成	□達成
		12. <u>開設全英語授課(EMI)</u>						□未達成	□未達成
		課程:毎門課 15 分。						分數:	分數:
								□達成	□達成
		13. <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u>						□未達成	□未達成
		<u>場5分。</u>						分數: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诵	温條件:	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	 太項	1及	A2 2	记合	項目3項		·
~~		,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 <i>-</i>	<u>-</u>	<u> u</u>	7 - 2 - 7	總分:分	總分:分
		<u> </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u>項目</u>(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1 個人研究計畫 種大 基本門檻: 件數: 4 件 全數 2 上,屬計總金 2 上,屬計總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書)1件以上且計畫與計畫額累計達各學院報書總金寶之子,畫總子第一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達成□未達成	□達成□未達成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小計:	小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基本門檻: 需達成1項以上, 且需與專業相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 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 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 10萬元,且已確實入 帳):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走達成 □未達: ○数: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走達成 □未達: ○分数: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10分。			□達成 □未妻: □未妻: □未妻: □ 十妻:	□達成 □未妻: □未妻: □未妻: □ 十妻: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EI、SCIE、SSCI、TSSC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達成 □未達: □ 達成 □ 未達成 □ 未達: □ 分數:	□達成 □未達: □未妻: □未達成 □未達: ○数: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 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 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 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 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 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 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10.参加國際性競賽並獲 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 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 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 際獲獎情形計列):10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 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 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 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 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 獲獎情形計列):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 整場光碟 (含展覽、 樂演奏(唱)或音樂創 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 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 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 份以上。(不得與B1重 覆採計):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B2 研究衍生成果分數			小計:	小計:
B3 全校性計畫執 行 基本門檻: 件數:1件以上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 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 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 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 人,達到預期成果經 位主管確認者,每件 5~20分。(不得與A2重覆 採計)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 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 成果:2-10分。本項次累 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 重覆採計)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			小計:	小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4 其他協助研究 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基本門檻: 需達1項以上之項 目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 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 合作項目1件以上:10 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 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 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 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 者: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 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 之翻譯書籍:5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 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 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 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 團體展演 2 次以上:10 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 可佐證者: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放 以上, <u>」</u>	總分:分	總分:分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2)金額:
 -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

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3 項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 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 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 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 之委員或代表: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 (監試、入闌、出題、閱卷、 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 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 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 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成 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 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 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 至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 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 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 錄: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			□達成	□達成
	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			□未達成	□未達成
	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			分數:	分數:
	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				
	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			□達成	□達成
	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			□未達成	□未達成
	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			分數:	分數:
	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				
	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			□達成	□達成
	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未達成	□未達成
	5-10分。			分數:	分數: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				〜 へ・ ハ	始八 · 八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u>					總分:分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 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	1~7項均 達成,30 分。	各教師於
	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受評鑑期
A2 配合項目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10 一成上 項2	間AI項A2以合達上需基目配2,分分需基目配2,分分

10. <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 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 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 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 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 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 達成,並 至 多 採 計30分。	各教師於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3以上	受間基及項以計80至130經達項加3且數以採。130項合達,計

說明:

-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 輔導與	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通過 分	□通過 分
□未通過	□未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 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 本鐘點數要求。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7 項均達成, 30 分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 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 規定。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 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			□建成 □未達成 □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 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未達成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 卷調查, <u>必(選)修課程成績</u> 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 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達成□未達成	□達成□未達成
	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 相關研習活動。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u> </u>	<u> </u>	小計:	小計:
A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6項需達成2項 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數學教育。 關之專案計畫。 於於於之專案計畫。 於於大工學院AACSB等。 於於大工學院AACSB等。 於於理學院AACSB等。 於於理學院AACSB等。 於於理學院為在CSB等。 於於理學是是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於理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所以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所以學問。 於此學的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問。 所以學可以學可以學 一理, 所以學可以學 一理, 所以學 一理, 所以學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一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2. 開授通識課程、 <mark>遠距</mark> 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達成□未達成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 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 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 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 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 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3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 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 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 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 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 1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 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 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 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 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 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 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 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 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 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 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 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 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 5分。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達成□未達成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1	ı	小計:	小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目及 A2 配合 項	目 2 項以上,	總分:分	總分: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			□達成	□達成
计上 阳M·	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			□未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			分數:	分數:
1~2 項均達成,	│ 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 よいまれのハ				
並至多採計 30 分。	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			□達成	
刀 ° 	2.励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 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			□達成 □未達成	□建成 □未達成
	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			□木廷成 分數:	□ 木 達 成 分數:
	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			刀裂。	刀 数.
	核准者,不在此限。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CI 坐本項目 // 数	T		'	'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			□達成	□達成
44 1. mm less a	分,副召集人8分。			□未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分數:	分數:
1~8 垻篙達成 3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			□達成	□達成
項以上	試、入闡、出題、閱卷、口				□未達成
	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分數: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			□達成	□達成
	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			□未達成	□未達成
	分。			分數: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			□達成	□達成
	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			□未達成	□未達成
	分。			分數: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			□達成	□達成
	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			□未達成	□未達成
	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分數:	分數: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			□達成	□達成
	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				□未達成
	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			分數:	分數:
	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			□達成	□達成
	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			□未達成	□未達成
	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			分數:	分數:
	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法上	□法士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			□達成	□達成
	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 2八至10八。			□未達成	□未達成
	2分至10分。			分數:	分數: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币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 十分數達 80 分以上, 至多採計		旧 <u>3 項以上,</u>	總分: 分	總分:分
<u>且合</u> 言					

說明: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